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會議日期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考慮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代表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